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玮言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主板
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中国 广东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 6001 号太平金融大厦 11、12 楼 邮编：518038

电话（Tel）：（0755）88265288

传真（Fax）：（0755）88265537

目 录

一、发行人的概况.....	4
二、发行人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	4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4
四、发行人的独立性.....	9
五、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	9
六、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9
七、发行人的业务.....	9
八、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0
九、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1
十、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21
十一、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24
十二、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24
十三、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25
十四、发行人的税务.....	26
十五、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27
十六、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9
十七、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评价.....	31
十八、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31
十九、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31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玮言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信达首意字（2023）第 002-01 号

致：深圳市玮言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接受深圳市玮言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担任其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编报规则第 12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 2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于 2023 年 2 月 28 日出具了《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玮言服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和《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玮言服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

鉴于毕马威已就发行人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于 2023 年 4 月 24 日出具了《审计报告》（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301708 号），现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以及发行人的要求，信达律师在对发行人与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情况进一步查证的基础上，对发行人涉及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事宜出具《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玮言服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或“补充法律意见书”），对信达律师已经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进行修改、补充和进一步说明。

信达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的有关经营活动以及本次发行申请的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进行了补充核查验证，以确保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信达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对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涉及的财务等非法律专业内容，基于合理信赖原则，主要参考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出具的与发行人本次发行有关的申报文件。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须与《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一并使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中未被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修改的内容仍然有效。信达律师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中声明的事项以及所使用的简称仍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信达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作为发行人本次申请发行及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承担责任；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信达律师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发行人的概况

根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信息并经信达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发行人股权结构及基本情况未发生变化。

二、发行人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营业执照》、工商登记资料、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确认等文件，并经信达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信达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发行人仍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定的条件

1、发行人本次拟发行的股票为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相关规定。

2、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发行人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和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3、发行人与具有证券发行保荐（主承销商）资格的华泰联合证券签订了本次发行的《保荐协议》，依法聘请华泰联合证券担任发行人的保荐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条关于保荐的规定。

4、发行人已依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

会等四个专门委员会，并建立了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发行人各组织机构健全，职责分工明确，运行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5、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最近三年一期财务会计报告均被审计机构出具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及第（三）项的规定。

6、依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和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二）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已超过三年；发行人已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层层级架构，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根据毕马威出具的《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3、根据毕马威出具的《内部控制审核报告》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审核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4、经核查，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具体如下：

（1）根据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第二节“四、发行人的独立性”“八、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九、发行人的主要财产”部分的核查，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第二节“五、发行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六、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七、发行人的业务”“十三、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十六、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部分的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最近三年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第二节“九、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十六、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部分的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5、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审计报告》、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的合规证明文件及信用广东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公安机关出具的有关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无犯罪记录证明文件，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具体如下：

（1）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发行人主营业务和经营方式为从事中高端女装的设计、生产与销售，所属行业不属于限制类、淘汰类

行业，未被纳入市场禁止准入类行业。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2）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3）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除符合上述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外，在本次发行通过深交所发行审核及中国证监会同意发行注册程序并发行完毕后，还符合《上市规则》3.1.1条和3.1.2条规定的上市条件。具体如下：

1、根据本节“（一）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定的条件”部分所述，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上市规则》3.1.1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公司章程》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5,889 万元，本次发行后股本总额将不低于 5,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3.1.1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本次发行拟向社会公众发行不低于 1,963 万股股票，发行数量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符合《上市规则》3.1.1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根据《关于全面实行股票发行注册制前后相关行政许可事项过渡期安排的通知》，全面实行注册制相关制度征求意见稿发布之日前，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企业，全面实行注册制后不符合注册制财务条件的，可

适用原核准制财务条件，但其他方面仍须符合注册制发行上市条件。发行人于 2022 年 6 月向中国证监会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根据上述规定，发行人可以适用原核准制财务条件。

原核准制下，发行人应当符合下列财务条件：（1）最近 3 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2）最近 3 个会计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或者最近 3 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超过人民币 3 亿元；（3）发行前股本总额不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4）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 20%；（5）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公司符合原核准制财务条件。根据毕马威出具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301708 号），公司最近 3 个会计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累计为 20,959.57 万元，最近 3 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最近 3 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为 16.19 亿元，最近 3 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超过人民币 3 亿元。发行前股本总额为人民币 5,889.00 万元，不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最近一年末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为 0.84%，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 20%。最近一年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综上，发行人符合原核准制财务条件。

基于上述，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各项实质条件；发行人的本次发行上市尚需经深交所发行上市审核通过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及深交所同意上市的决定。

综上所述，信达律师认为：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除须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审核通过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及深交所同意上市的决定外，已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各项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条件。

四、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核查，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

五、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

根据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工商登记资料、股东名册和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等相关文件，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期间，发行人的股东未发生变动。

六、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经信达律师查阅发行人的工商档案资料、股东名册和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等相关文件，并经发行人的确认，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期间，发行人股本总额和股本结构均未发生变更。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各发起人及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未设置委托代持、质押、信托等第三者权益，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七、发行人的业务

经查验，信达律师认为：

（一）根据发行人的确认，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新增业务资质。

（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发行人在香港拥有 1 家境外全资子公司香港玮言和 1 家境外控股孙公司立仁创意。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和香港唐楚彦律师事务所出具的相关《法律意见

书》，香港玮言的业务性质为服装设计销售、进出口贸易、对外投资及管理，该公司之《组织章程细则》未就该公司之业务范围进行限制，故该公司可以从事前述相关业务，实际从事的业务合法合规。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和英国 Taylor Wessing LLP 律师事务所出具的相关《法律备忘录》，立仁创意的主营业务为服装设计及销售，其业务经营不需要任何授权、批准、商业许可证和经营许可。

（三）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稳定，未发生过变更。

（四）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五）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八、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方

根据《审计报告》以及《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发行人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调查表以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的相关信息，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主要新增 1 家关联方，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主要关联关系	企业基本情况
1	新花盛放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马忠红控制的企业新花怒放贸易投资（深圳）有限公司持有该企业 90% 股权，马忠红担任其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该企业成立于 2022 年 7 月 16 日，经营范围为“化妆品批发；化妆品零售；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家居用品销售；办公用品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电子产品销售；日用杂品销售；家用电器销售；玩具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通讯设备销售；国内贸易代理；数字文化创意内容应用服务；文艺创作；礼仪服务；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自 2022 年 7 月 1 日出具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除关键管理人员薪酬外未发生关联交易。

九、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土地使用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不动产权证书、查册记录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未发生变动。

（二）房屋使用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不动产权证书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拥有的房屋所有权未发生变动。

（三）注册商标权

1、境内注册商标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商标注册证书、商标局提供的商标档案、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查询中国商标网网站的相关信息，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或续期的境内注册商标权如下：

序号	商标	注册号	权利人	类别	商标权期限	取得方式	权利限制
1	FROZEN	62458894	发行人	26	2022.7.21-2032.7.20	原始取得	无
2	井隅	62445039	发行人	14	2022.7.21-2032.7.20	原始取得	无
3	井隅	62461243	发行人	26	2022.7.28-2032.7.27	原始取得	无
4	井隅	62445075	发行人	25	2022.7.21-2032.7.20	原始取得	无
5	FROZEN	62460462	发行人	25	2022.10.14-	原始取得	无

					2032.10.13		
6		65793656	立仁创意	26	2022.12.21-2032.12.20	原始取得	无
7		65772848	立仁创意	18	2022.12.21-2032.12.20	原始取得	无
8		65778197	立仁创意	14	2022.12.28-2032.12.27	原始取得	无
9		62741623	立仁创意	25	2022.08.21-2032.08.20	原始取得	无
10		62729411	立仁创意	35	2022.08.14-2032.08.13	原始取得	无
11	PLAIN PEOPLE	10477787	发行人	35	2013.4.7-2033.4.6	原始取得	无
12	everyday.needs	9604428	发行人	25	2013.1.7-2033.1.6	原始取得	无
13	玮言	10423340	发行人	35	2013.3.21-2033.3.20	原始取得	无

经核查，发行人新增的境内商标合法、有效，不存在权利受限情形。

2、境外及港澳台注册商标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境外商标注册证书、深圳中细软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出具的《涉外知识产权核查报告》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或续期的境外及港澳台注册商标权如下：

序号	商标	注册地	注册号/国际注册号	权利人	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	----	-----	-----------	-----	----	-----	------

1		英国	UK0000376 0494	立仁创 意	14,18, 25,35	2022.3.1- 2032.3.1	原始 取得
2		日本	6556465	发行人	14,25, 35,44	2022.5.16- 2032.5.16	原始 取得
3	PLAIN PEOPLE	中国香 港	302516409	发行人	43	2013.2.5- 2033.2.4	继受 取得
4	EIN	中国香 港	302516391	发行人	14、 18、 26、35	2013.2.5- 2033.2.4	继受 取得
5	EIN	中国香 港	302502323	发行人	25	2013.1.22- 2033.1.21	继受 取得

（四）专利权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专利权未发生变动。

（五）著作权

1、作品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著作权登记证书、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的作品著作权如下：

序号	作品名称	权利人	登记号	登记日期	首次发表日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新岁花海印花图案	发行人	浙作登字 11- 2022-F-22660	2022.7.1	2022.4.21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	特林塔姆的鲜花印花图案	发行人	浙作登字 11- 2022-F-22661	2022.7.1	2022.4.21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3	兔迷花丛中印花图案	发行人	浙作登字 11- 2022-F-22662	2022.7.1	2022.4.21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4	珍妮画布印花图案	发行人	浙作登字 11- 2022-F-29503	2022.8.25	2022.7.15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5	九重葛物语刺绣图案	发行人	浙作登字 11- 2022-F-28518	2022.8.19	2022.7.15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序号	作品名称	权利人	登记号	登记日期	首次发表日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6	金乌西坠，玉兔东升印花图案	发行人	浙作登字 11-2022-F-28519	2022.8.19	2022.7.15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7	夜色暗影印花图案	发行人	浙作登字 11-2022-F-28521	2022.8.19	2022.7.15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8	繁枝肌理印花图案	发行人	浙作登字 11-2022-F-28522	2022.8.19	2022.7.15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9	繁花印花图案	发行人	浙作登字 11-2022-F-28523	2022.8.19	2022.7.15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10	萌兔-仰望天空印花图案	发行人	浙作登字 11-2022-F-28524	2022.8.19	2022.7.15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11	莲玉蕊的彩色世界印花图案	发行人	浙作登字 11-2022-F-28525	2022.8.19	2022.7.17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12	兔兔兔印花图案	发行人	浙作登字 11-2022-F-28919	2022.8.22	2022.7.15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13	舒罗迪来印花图案	发行人	浙作登字 11-2022-F-28920	2022.8.22	2022.7.17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14	高贵莲玉蕊印花图案	发行人	浙作登字 11-2022-F-28921	2022.8.22	2022.7.17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15	月光森林印花图案	发行人	浙作登字 11-2022-F-28922	2022.8.22	2022.7.17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16	文心兰兔印花图案	发行人	浙作登字 11-2022-F-28924	2022.8.22	2022.7.17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17	SPRING 印花图案	发行人	浙作登字 11-2022-F-28928	2022.8.22	2022.2.17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18	春兔花月夜印花图案	发行人	浙作登字 11-2022-F-28933	2022.8.22	2022.7.17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19	辰星起航印花图案	发行人	浙作登字 11-2022-F-28934	2022.8.22	2022.7.15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	灿若晨花，静如月兔印花图案 1	发行人	浙作登字 11-2022-F-28935	2022.8.22	未发表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1	灿若晨花，静如月兔印花图案 2	发行人	浙作登字 11-2022-F-28936	2022.8.22	未发表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2	落叶知秋	发行	国作登字-2022-F-	2022.9.28	2022.1.27	原始	全部

序号	作品名称	权利人	登记号	登记日期	首次发表日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人	10206013			取得	权利
23	竹根根系图鉴印花图案	发行人	浙作登字 11-2022-F-41361	2022.11.22	2022.7.15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4	篾匠黑白版画印花图案	发行人	浙作登字 11-2022-F-40984	2022.11.18	2022.7.15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5	篾匠勾线画印花图案	发行人	浙作登字 11-2022-F-40987	2022.11.18	2022.7.15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6	篾匠水墨印染印花图案	发行人	浙作登字 11-2022-F-41360	2022.11.22	2022.7.15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7	篾匠乱针十字绣绣花图案	发行人	浙作登字 11-2022-F-40986	2022.11.18	2022.7.15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8	篾匠水粉画印花图案	发行人	浙作登字 11-2022-F-41359	2022.11.22	2022.7.15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9	花间舞绣花图案	发行人	浙作登字 11-2022-F-40985	2022.11.18	2022.7.15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30	花间舞印花图案 II	发行人	浙作登字 11-2022-F-41352	2022.11.22	2022.7.15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31	花间舞印花图案 I	发行人	浙作登字 11-2022-F-41363	2022.11.22	2022.7.15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32	木斯塘岩画金线绣花图案	发行人	浙作登字 11-2022-F-39864	2022.11.15	2022.1.4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33	蜜源植物三色立体剪花图案	发行人	浙作登字 11-2022-F-40922	2022.11.18	2022.1.4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34	蜜源植物-忍冬印花图案	发行人	浙作登字 11-2022-F-40921	2022.11.18	2022.1.4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35	尼泊尔古法手摇盘绣花图案	发行人	浙作登字 11-2022-F-40781	2022.11.18	2022.1.4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36	蜜源植物-忍冬绣花图案	发行人	浙作登字 11-2022-F-40920	2022.11.18	2022.1.4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37	火渍斑驳印花图案	发行人	浙作登字 11-2022-F-40784	2022.11.18	2022.1.4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38	蜜蜂视角印花图案	发行人	浙作登字 11-2022-F-40783	2022.11.18	2022.1.4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序号	作品名称	权利人	登记号	登记日期	首次发表日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39	山脉印花图案	发行人	浙作登字 11-2022-F-43651	2022.12.2	未发表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经核查，发行人新增的作品著作权合法、有效，不存在权利受限情形。

2、软件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软件著作权未发生变动。

（六）域名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已备案的域名未发生变动。

（七）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新增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清单、购置合同及购置发票、发行人的书面确认等资料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新增的部分生产经营设备不存在抵押、质押、查封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

（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物业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资料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主要新增租赁他人物业或续租的物业具体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坐落	租赁期限	用途	面积 (m²)	出租方是否拥有房屋产权证
1	发行人	华润置地（深圳）有限公司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华润万象天地 SL276 号商铺	2021.11.15-2023.5.14	门店	412	未提供
2	发行人	华润置地（柳州）有限公司	柳州市文昌路 17 号的柳州华润中心购物中心万象城第 L2 层 225 号商铺	2021.8.31-2023.8.31	门店	440	桂 2016 柳州市不动产第 0004118 号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坐落	租赁期限	用途	面积 (m²)	出租方是否拥有房屋产权证
3	发行人	凯德（成都）商用置业有限公司	成都市金牛区交大路 183 号凯德广场金牛商场（B）01 层 14/15 号	2022.5.16-2023.3.31	门店	274	已提供四证
4	发行人	重庆龙湖企业拓展有限公司	重庆市江北区北城天街 10 号龙湖重庆北城天街商场 B1 馆-1F-007、008 号房	2022.8.1-2024.7.31	门店	205.78	103 房地证 2006 字第 00995 号
5	宁波玮言	北京弘泰基业房地产有限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朝阳北路 101 号楼朝阳大悦城商场 2F-44 商铺	2021.11.19-2023.3.31	门店	178.06	X 京房权证朝字第 956489 号
6	宁波玮言	厦门 SM 商业城有限公司	厦门市思明区嘉禾路 399 号、仙岳路 1229 号 A210B-A211	2021.11.1-2023.10.31	门店	151	厦国土房证第 00769132 号
7	发行人	印力商用置业有限公司	深圳市福田区农林路街 69 号深国投广场 MB 栋 L1 层 01-29/30 号	2022.11.24-2024.11.23	门店	188.07	粤（2018）深圳市不动产权第 0024744 号
8	宁波玮言	南京钟山润欣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南京市秦淮区中山南路 666 号万象天地 L2 层 L236 号商铺	2022.8.24-2024.9.22	门店	287.27	未提供
9	发行人	壹方置业（深圳）有限公司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新湖路 99 号壹方城 L2 层 L2-040/041 号商铺	2022.8.20-2024.8.19	门店	453	粤（2018）深圳市不动产权第 0031688 号
10	发行人	深圳市益田假日广场有限公司	深圳市南山区深南大道 9028 号-益田假日广场 L2-47 号商铺	2022.10.1-2025.10.31	门店	91.17	已提供
11	发行人	深圳市君尚百货有限公司	深圳市福田区中航路 1 号中航城君尚购物中心 L2 层 L213a 铺	2022.10.10-2024.10.9	门店	414.16	已取得三证
12	广州玮言	广州市富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广州市天河区兴民路 222 号 201 房自编 213A 商铺	2022.11.1-2025.10.31	门店	285	粤（2017）广州市不动产权第 00067568 号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坐落	租赁期限	用途	面积 (m²)	出租方是否拥有房屋产权证
13	宁波玮言	华润（沈阳）地产有限公司	沈阳市和平区青年大街 288 号华润万象城 L3 层 L305 号商铺	交付日-2023.5.31	门店	151	沈房权证中心字第 N060417053 号
14	广州玮言	太古汇（广州）发展有限公司	广州市天河区天河路 383 号太古汇商场裙楼地铁层 M60 号商铺	2020.10.25-2024.10.24	门店	113.00	已提供四证
15	发行人	上海自如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市闵行区龙柏一村 96 号 102 室	2022.7.26-2023.7.7	宿舍	97	深房地闵字（2006）第 047291 号
16	发行人	龙腾阁、王啟芳	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洪桥头村西二巷 15 号 603	2022.8.1-2023.1.30	宿舍	未约定	未提供
17	发行人	甘晓辉	重庆市江北区渝北三村 12 号 23-3	2022.10.19-2023.10.18	宿舍	146.29	103 房地证 2014 字第 49588 号
18	发行人	陈海燕	南宁市青秀区中越路 8 号盛天华府 A5 号楼 602 号	2022.12.28-2023.12.27	宿舍	91.24	邕房权证字第 02247002 号

注：上述第 3、14 项房屋已提供的四证包括土地使用权证、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上述第 11 项房屋已提供的三证包括土地使用权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

1、关于部分租赁房屋未取得产权证书的情况说明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上述第 1、8 项房屋未提供房屋产权证书，但鉴于发行人系向知名商业集团租赁期商场内的店铺开设直营店，该商场位于城市中心地段，出租方因产权问题而被拆迁的可能性较小。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上述第 16 项房屋租赁房屋出租方未提供房产证，但发行人租赁上述房屋仅用于员工宿舍，且租赁面积较小，在同等条件下及时获得替代物业不会存在困难。

2、关于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登记的租赁情况说明

信达律师注意到，上述租赁房屋存在部分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的情形。对于尚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登记手续的物业，根据《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等规定，房屋租赁当事人存在被房屋主管部门要求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被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的风险，但未办理租赁登记手续并不影响有关租赁合同本身之效力，亦不影响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有关租赁合同中享有的合同权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针对发行人租赁物业未备案的情形，发行人未曾收到政府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通知，也未曾因此受到行政处罚。

3、实际控制人关于公司租赁物业产权及租赁备案瑕疵的承诺函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马忠红、叶琳已就发行人租赁物业可能存在的产权及租赁备案瑕疵情形作出如下承诺：

“若公司及子公司、分支机构因所承租的物业未依据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办理租赁备案登记而遭受经济损失，本人愿意以本人资金予以全额补偿，使公司及子公司、分支机构不因此遭受任何经济损失。

如公司及子公司、分支机构目前使用的租赁物业因产权瑕疵或出租人权利瑕疵（包括但不限于未办理或无法办理土地使用权和房屋产权证明，各项施工、规划、预售证明缺失等）导致公司损失，本人将相应补偿公司所受到的全部经济损失。”

基于上述，信达律师认为：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就上述房屋租赁均已签署了租赁合同，已提供相关产权证明的租赁合同均合法有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租赁双方均依约履行该等房屋租赁合同，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发行人租赁部分房屋的出租方虽未提供房屋产权证书，但该等房屋仅作为宿舍之目的而租赁，且租赁面积较小，在同等条件下及时获得替代物业不会存在困难；且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已承诺承担可能发生的损失。因此，该等房屋租赁瑕疵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障碍。

3、发行人上述承租的房产未办理租赁备案手续，不符合《商品房屋租赁管

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存在被予以行政处罚的风险；但由于法定的处罚金额较小，且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担损失的承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的部分房产存在未办理租赁备案手续的情况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经核查，发行人上述租赁合同形式及内容均合法有效，不存在无效、可撤销、效力待定的情形，合同的履行不存在纠纷或重大法律风险。

（九）发行人控制的企业、分支机构

1、发行人控制的企业

根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信息并经信达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发行人子公司基本情况和股权结构未发生重大变化。

2、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分支机构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分公司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新增的分支机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分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主要登记信息
1	深圳市玮言服饰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中航城分公司	2022.10.27	该分公司的负责人为史开山；经营范围为“日用百货销售；针纺织品销售；服装服饰零售；鞋帽零售；日用品销售；箱包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	深圳市玮言服饰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壹方城分公司	2022.09.14	该分公司的负责人为史开山；经营范围为“服装服饰零售；鞋帽零售；日用品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3	深圳市玮言服饰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益田假日广场分公司	2022.09.02	该分公司的负责人为史开山；经营范围为“服装服饰零售；日用品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4	广州玮言服饰有限公司天汇分公司	2022.11.01	该分公司的负责人为史开山；经营范围为“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日用

序号	分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主要登记信息
			品销售；箱包销售；鞋帽零售；针纺织品销售；服装服饰零售”
5	宁波玮言服饰有限公司上海闵行分公司	2022.08.19	该分公司的负责人为张叶峰；经营范围为“服装服饰批发；服装服饰零售；服装服饰出租；鞋帽批发；鞋帽零售；箱包销售；日用品销售；化妆品零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6	宁波玮言服饰有限公司南京万象城分公司	2022.08.16	该分公司的负责人为张叶峰；经营范围为“服装服饰批发；服装服饰零售；服装服饰出租；纺织、服装及家庭用品批发；日用品销售；化妆品批发；化妆品零售；箱包销售；鞋帽批发；鞋帽零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上述分公司均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

十、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资料并经信达律师核查，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正在履行、将要履行或虽已履行完毕但可能存在潜在纠纷的重大合同如下：

1、销售合同

（1）联营合同

2022 年 7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发行人或其子公司与前五大联营商场新签署或续签的正在履行的联营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签约主体	客户名称	经营内容	合同期限	履行情况
1	宁波玮言	浙江银泰百货有限公司	EIN 品牌女装零售	2022.9.1-2023.8.31	正在履行
2	宁波玮言	银泰百货宁波海曙有限公司天一广场	EIN 品牌女装零售	2022.9.1-2023.8.31	正在履行

序号	签约主体	客户名称	经营内容	合同期限	履行情况
		分公司			
3	宁波玮言	长沙王府井百货有限责任公司	EIN、PURE TEA 茶愫品牌服装销售	2022.9.1-2023.8.31	正在履行

（2）加盟合同

2022 年 7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发行人或其子公司与前五大加盟商新签署或续签的正在履行的加盟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签约主体	客户名称	合作内容	合同期限	履行情况
1	北京索言	陕西来成商贸有限公司	EIN、PURE TEA 茶愫品牌商品及其他商品销售	2022.7.1-2023.6.30	正在履行
2	上海玮言	温州高姿商贸有限公司	EIN 品牌商品及其他商品销售	2022.7.1-2023.6.30	正在履行
3	上海玮言	台州市云盛商贸有限公司	EIN、PURE TEA 茶愫品牌商品销售	2022.7.1-2023.6.30	正在履行

（3）电商合同

2022 年 7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发行人或其子公司新签署或续签的正在履行的电商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签约主体	客户名称	合作内容	合同期限	履行情况
1	宁波电子商务	唯品会（中国）有限公司	唯品会平台 PURE TEA 茶愫品牌服装销售	2022.8.1-2023.8.31	正在履行
			唯品会平台 EIN 品牌服装销售	2022.8.1-2023.8.31	正在履行

2、采购合同

2022 年 7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发行人或其子公司新签署或续签的重大采购合同（采购金额 500 万元以上）如下：

序号	签约主体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合同期限	履行情况
1	玮言服饰	安徽俪信成服饰有限公司	产成品/半成品采购	2022.1.1-2022.12.31	正在履行
2	玮言服饰	中山市国展制衣有限公司	产成品/半成品采购	2022.1.1-2022.12.31	正在履行

序号	签约主体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合同期限	履行情况
3	玮言服饰	深圳欧菲娅服饰有限公司	委托加工	2022.1.1-2022.12.31	正在履行
4	玮言服饰	深圳市天佑泰印染有限公司	面料采购	2022.1.1-2022.12.31	正在履行

3、其他合同

2022 年 7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发行人或其子公司新签署或续签的已履行或正在履行的其他重要合同如下：

序号	签约主体	合同相对方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期限	履行情况
1	玮言服饰	栩栩华生（北京）文化资讯传播有限公司	《2022 年 EIN 品牌形象（秋冬季）提升服务合同》	450.00	2022.7.1-2023.2.28	正在履行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重大合同形式及内容均合法有效，不存在无效、可撤销、效力待定的情形，合同的履行不存在纠纷或重大法律风险，亦不存在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生产经营活动、财务状况或者未来发展等具有重要影响的情形；上述重大合同均由发行人或其子公司作为合同一方，不存在合同主体变更的情形，合同继续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二）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经信达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网络信息安全、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与关联方的重大债权债务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确认，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新增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担保的情况，不存在因担保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

（四）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及其他应付款项

1、其他应收款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12月31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的账面余额为2,084.03万元，主要包括应收商场押金和保证金、租房押金等，其中，应收押金和保证金主要为公司进驻线下商场或电商平台开设店铺所需向商场或电商平台缴纳，或公司租赁厂房等所需向出租方缴纳的押金、保证金，该等费用占当期期末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为98.13%。

2、其他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截至2022年12月31日，发行人其他应付款的账面余额为3,242.66万元，主要为应付加盟商固定定金和加盟保证金，应付租金物管费、应付物流运费、应付推广服务费等，该等费用占当期期末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为98.13%。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项及其他应付款项均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相关合同或者协议的履行情况正常且真实、合法、有效。

十一、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自2022年7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发行人未发生过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收购或出售重大资产的情形。

（二）发行人近期没有拟进行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的计划。

十二、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的会议文件，自2022年7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发行人的组织机构未发生变化，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内容未发生变化，内部治理制度未发生变化，未发生对外担保事项，召开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

事会情况如下：

（一）股东大会

序号	时间	会议名称	决议内容
1	2022.10.17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二）董事会

序号	时间	会议名称	决议内容
1	2022.9.22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审议《关于<公司 2022 年半年度财务报表>的议案》
2	2022.9.30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审议《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召开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三）监事会

序号	时间	会议名称	决议内容
1	2022.12.29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审议《关于公司 2022 年上半年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董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三、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现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新增任职情况如下：

姓名	发行人职务	兼职单位	兼职职务
马忠红	董事长	新花盛放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周雅洁	董事	上海复星创富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执行总裁

除上述变化外，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发行人制定的《深圳市玮言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内容未发生变化。

十四、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适用的税种、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未发生变化。

（二）税收优惠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的确认，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所享受的税收优惠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财政补贴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其 2022 年 7-12 月取得财政补贴的收款凭证等资料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 2022 年 7-12 月所享受的财政补贴（单笔补贴金额 1 万元以上的）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补贴项目	补贴金额（元）	批文/依据
1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扶持补贴	4,480,000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投资合作局与发行人签订的《投资协议书》和《投资协议书附件》
2	一次性留工培训补助	192,750	《深圳市拟发放 2022 年度第二批一次性留工培训补助资金公示》
3	扩岗补助	36,000	《关于 2022 年深圳市一次性扩岗补助的公示》
4	社保补贴	15,024	《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湖北省税务局关于进一步做好援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
5	工业企业防疫补贴	10,000	《深圳市关于应对新冠肺炎疫情进一步帮助市场主体纾困解难若干措施》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真实、有

效。

（四）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报告期内依法纳税的情况

1、发行人及境内下属企业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发行人及其境内下属企业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合规证明并经信达律师查询发行人及其境内下属企业的主管税务局、信用中国等网站的相关信息，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境内下属企业不存在税务处罚的情形。

2、香港玮言

根据香港唐楚彦律师事务所出具的相关《法律意见书》，香港玮言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不存在受到香港税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3、立仁创意

根据英国 Taylor Wessing LLP 律师事务所出具的相关法律备忘录，立仁创意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未受到任何行政处罚。

十五、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经信达律师通过网络检索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深圳原色报告期内不存在环保行政处罚记录。

经信达律师通过网络检索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未发生环保事故或者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亦不存在因环保违法违规而发生的媒体报道事项。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发行人及其境内下属企业主管市场监督管理机关出具的合规证明、“信用广东”官网下载的《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并经信达律师查询发行人及其境内下属企业主管部门、信用中国等网站信息，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境内下属企业不

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三）发行人的劳动保障及住房公积金

1、发行人的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障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员工花名册、主要员工劳动合同等资料，并经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的员工总人数为 1,151 人。

根据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发行人于“信用广东”官网下载的《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劳动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2、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缴纳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报告期内的员工花名册、主要员工的劳动合同等资料并经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的员工总人数为 1,151 人（含 3 名立仁创意员工），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为 1,087 名员工支付了基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和失业保险费用，占发行人境内员工比例为 94.69%；为 1,093 名员工支付了住房公积金费用，占发行人境内员工比例为 95.21%。

经核查，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存在部分员工未按照规定缴纳社会保险费与住房公积金等不规范的情形，原因主要为：（1）部分新员工由于入职晚于当月缴纳社会保险和公积金的时间或提供的资料不全尚在办理中，无法及时在其入职当月为其办理完成社保和公积金缴纳手续；（2）部分员工为退休返聘员工，无需办理社会保险费及公积金手续。

根据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发行人于“信用广东”官网下载的《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并经发行人的书面确认，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国家社会保障、住房公积金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四）安全生产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深圳原色于“信用广东”官网下载的《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并经信达律师查询深圳原色安全生产主管部门网站、信用中国等网站信息，深圳原色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十六、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1、发行人及其境内下属企业的重大诉讼、仲裁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查询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公布的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的相关信息，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境内下属企业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

2、发行人及其境内下属企业的行政处罚

根据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信用中国网的相关信息，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境内下属企业不存在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3、发行人的境外下属企业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根据香港唐楚彦律师事务所出具的相关《法律意见书》，香港玮言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不存在任何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不存在任何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英国 Taylor Wessing LLP 律师事务所出具的相关《法律备忘录》，香港

玮言的伦敦子公司立仁创意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并无向英格兰和威尔士法院提起之针对该公司的判决或诉讼，目前并无任何诉讼程序、仲裁程序、行政调查或命令，且并无任何向公司发出的会让合理谨慎之人得出结论认为有理由确定诉讼程序、仲裁程序、行政调查或命令将在未来六个月内启动的明确声明或书面通知。该公司并未受到或曾经受到任何行政处罚。

（二）持有发行人 5% 以上的主要股东（追溯至实际控制人）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1、根据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马忠红、叶琳户籍所在地派出所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信达律师查询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信用中国的相关信息，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马忠红、叶琳不存在新增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亦不存在重大行政处罚。

2、经信达律师查询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信用中国的相关信息，自 2022 年 7 月 1 日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言利投资、复星惟实不存在重大行政处罚，亦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

（三）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户籍所在地派出所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信达律师查询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信用中国的相关信息，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马忠红因家具定制合同纠纷对相关装修公司及责任人发起诉讼及索赔，该诉讼一审法院已判决被告返还马忠红部分合同价款，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原告马忠红和被告均已提起上诉；该等诉讼系马忠红个人纠纷，与公司无关，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产生影响。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除上述诉讼外，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其他新增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及重大行政处罚。

十七、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评价

信达律师对《招股说明书（申报稿）》进行了总括性审阅，《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引用信达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适当，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所引用的信达出具的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相关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十八、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经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发生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十九、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股票公开发行并上市的条件，其股票公开发行上市不存在法律障碍。发行人的本次发行上市尚需经深交所发行上市审核通过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及深交所同意上市的决定。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一式贰份，每一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此页无正文，系《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玮言服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签署页）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经办律师：

魏天慧

魏天慧

宋幸幸

宋幸幸

杨斌

杨斌

谢行军

谢行军

2023年 6月 26日